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(學術著作、技術報告)

教師姓名：_____

擬升等等級：_____

- 97年11月12日 日本系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- 97年11月13日 日本系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
- 97年11月13日 人文藝術學院 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
- 97年12月2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- 97年12月23日 9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- 99年8月24日 日本系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
- 99年9月9日 99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
- 99年10月26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- 100年8月31日 100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- 100年9月14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- 100年9月27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- 101年11月14日 10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-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- 101年12月7日 10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- 101年12月28日 10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- 102年9月2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- 102年12月9日 102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- 104年12月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- 104年12月14日 10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-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5年1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- 106年1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6年1月16日 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- 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評分		
A. 研究 55% :	A1. 外審成績 80% :	著作外審	系教評會		
		審查人 1			
		審查人 2			
		審查人 3			
	平均	1.升等教授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(含)。 2.其餘職級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		A1 外審研究分數 = 系審平均分數 × 80%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$A = (A1 + A2) \times 55\%$
A2. 非外審成績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 20%	評分細項		系審 分數	系審 A2 分數	
Aa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等 A. 研究計畫證公表證公分數			系審 A2 分數 =	
Ab (50分)	依據本系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			(Aa + Ab)	
B. 教學 30% :	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(教學部) 評定分數 (1)	系審分數		
			b1	$B = b1 \times 30\%$	
C. 服務 15% :	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(服務部) 評定分數 (1)			
			c1	$C = c1 \times 15\%$	
D. 總成績 100分		$D = A + B + C$			
系主管核章					

- 註：1. 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、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，須送校教評會核備。
 2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 55%，教學項目佔 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%，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，**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**（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且總成績以 70 分以上，並經院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該升等案。
 3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 4. 「A. 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 非外審成績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」項下評分。

5.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